

## 物产中大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业务场所：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合同，或参与港交所、新交所、芝交所、洲际交易所市场合约。

● 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时履约风险、内部合规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一）业务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持续开展且形成规模，涉及业务包括钢材、铁矿、煤炭、木材、油品、有色金属、原料药、化工原料、汽车等。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业务规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在前述业务规模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规模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存量合约金额。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远期结售汇：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3、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 （五）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 （一）市场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以套期保值为核心，审慎、安全、有效地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的合约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约，

或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参与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市场合约。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 （三）及时履约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应及时采用诸如提前交割、掉期、展期和平仓等措施。

### （四）内部合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